

(7)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（两庭建设）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防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客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忞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